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金环境

股票代码：300145

收购人名称：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解放东路 800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解放东路 800 号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无锡市塘南一支路 3 号

通讯地址：无锡市塘南一支路 3 号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沈金浩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168 号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沈洁泳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168 号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摘要。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金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金环境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无锡市政一致行动人城环科技取得中金环境向其新发行股份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城环科技已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21
第四节 收购方式	23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36
收购人声明.....	37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38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3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中金环境	指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政集团、无锡市政、收购人	指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城环科技	指	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城环科技、沈金浩、沈洁泳
工废公司	指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固废公司	指	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无锡市国资委	指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中金环境拟向城环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工废公司 100% 股权、固废公司 100% 股权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标的公司	指	工废公司、固废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1：若无特殊备注说明，本文中计算的持股比例未考虑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的影响。

注 2：本报告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苏省无锡市解放东路 800 号
法定代表人	唐鸿亮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94,188.191255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50012983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对城市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城市自来水、污水、燃气等）的建设、燃气发电、供热（限于公司经营）；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对城市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城市自来水、污水、燃气等）的筹资、投资和运营；经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05-29 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解放东路 800 号
联系电话	0510-82799380

(二) 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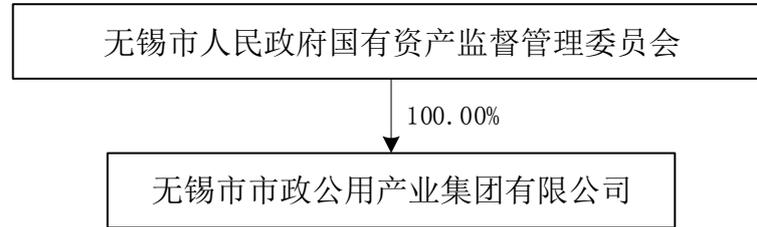
1、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无锡市政集团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无锡市国资委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无锡市政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

无锡市国资委是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无锡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04]25 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04]66 号）设置的，为无锡市人民政府特设机构。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2、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无锡市政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无锡市政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20,480.46	直接持有 100.00% 股 权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瓶装饮用水制造及销售；污水处理；再生水的生产、销售；污泥处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安装及维修；管道及配件的销售；水质检测；水污染治理；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房屋及设施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
2	无锡西区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	直接持有 100.00% 股 权	燃气发电、供热(蒸汽)；售电业务；利用自有资金对燃气、热电行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	直接持有 100.00% 股 权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蓄化粪池清洗、环保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务(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清洁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污水处理；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砖、石材的开发、制造和销售；绿化服务

4	无锡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287.28	直接持有100.00%股权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养护维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园林绿化工程三级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设备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下列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混凝土生产和销售。二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5	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直接持有100.00%股权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养护；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建筑防水施工；建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测绘服务；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
6	无锡市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000.00	直接持有100.00%股权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
7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宜昌)有限公司	3,000.00	直接持有100.00%股权	利用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火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天然气（LNG、CNG）（不含危化品，限城市燃气）转输、储存、销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

				装、路灯照明及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码头投资、建设、运营；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治理（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市政设施和环境卫生管理；环境监测、环境治理、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和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及民间借贷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8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0	直接持有90.00%股权，通过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0%股权	照明工程；电力设施承装类五级；园林景观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照明电气工程设计及安装；照明成套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产品的研发；照明器具的制造、加工、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装饰装潢服务(不含资质)；充电桩的制造、加工、销售；充电桩充电服务；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运行)；光伏电站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安装和销售
9	无锡市政公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直接持有74.00%股权，通过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6.00%股权	水质检测监测、环境检测监测、产品质量检测；检测监测设备、技术及方法的研究和开发；市政公用、水处理、环境治理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水资源、水务监测系统建设运营维护服务；软件研发、销售与服务；信息化系统、视频监控及安防系统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水务自动化系统研发、建设、运维及相关机械、电气、仪表和控制系统设备的运维检修服务；系统集成；检测监测用试剂(不含危化品)、仪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代理销售；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批准设置的特定职业或职责标准范围)
10	无锡昌硕市政基础设施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直接持有97.22%股权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1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桃江树人教育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	直接持有89.00%股权	桃江县教师发展中心及附属九年一贯制学校 PPP 项目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保养；照明、给排水、机外配电、监控设备运营及维护保养；教师发展中心及学校后勤管理服务；土建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运营及维护保养；工程咨询；物业管理
12	无锡市政公用产业	40,000.00	直接持有	燃气发电、供热(蒸汽)；利用自有资

	集团(宜都)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80.00% 股权	金对燃气、热电行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3	无锡市政公用产业集团(宜都)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直接持有 10.00% 股权, 通过无锡昌硕市政基础设施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2.92% 股权, 通过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0.00% 股权	宜都市化工产业园生产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ppp 项目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保养; 道路、照明、给排水、机外配电、监控设备运营及维护保养; 土建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运营及维护保养; 工程咨询; 物业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4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998.00 万美元	直接持有 50.00% 股权	燃气工程的施工和燃气设施的维护; 生产、加工、销售燃气; 汽车加气站工程建设; 汽车加气; 售电业务; 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合同能源管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燃气设备、器具的生产、加工、销售、维修; 自有房屋租赁

(四)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无锡市政集团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 专业从事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 以及经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无锡市政集团围绕“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综合服务商”的战略定位, 经过十五年的发展, 重点围绕水务、能源、市政、环保四大核心业务板块, 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转型升级。

2、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无锡市政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4,032,625.02	3,860,966.48	2,948,621.89
净资产	1,521,671.64	1,537,068.85	1,324,143.49
资产负债率	62.27%	60.19%	55.09%
营业收入	1,037,458.77	977,947.80	521,472.62
利润总额	32,897.25	60,778.15	45,347.65
净利润	9,188.69	36,176.39	21,484.17
净资产收益率	0.60%	2.35%	1.62%

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无锡市政集团 2018、2019、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9NJA30216 号”、“XYZH/2021NJAA30005 号”、“XYZH/2021NJAA3033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唐鸿亮	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无
2	夏 斌	总裁、董事、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无
3	姚 辉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4	葛颂平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5	王国康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6	王雪峰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7	朱佳俊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8	薛少成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无
9	邹 倩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10	张棉辉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11	马旭歌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12	戴芸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13	华海岭	副总裁	女	中国	中国	无
14	徐菁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15	杭军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16	张黎	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女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市政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七）收购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 5%及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持有中金环境股份外，无锡市政集团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城环科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无锡市塘南一支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肖壮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2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7201443X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金融资产管理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绿化管理；水资源管理；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

	理；打捞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2008-01-24 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无锡市塘南一支路3号
联系电话	0510-85015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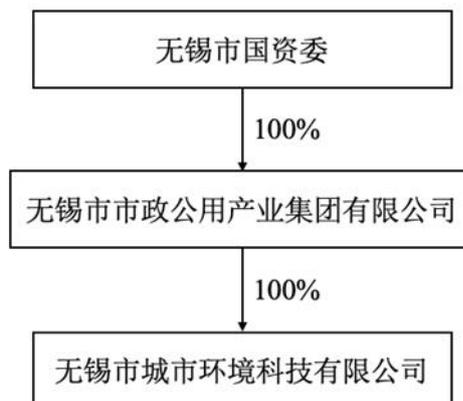
（二）城环科技股权控制关系

1、城环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城环科技是无锡市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城环科技控股股东为无锡市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

2、城环科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城环科技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城环科技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城环科技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5,000.00	直接持有100.00%股权	工业废物安全焚烧处理、医疗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危险品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工业废物、医院临床废物（HW01）、工业废物资源利用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工业废物资源利用。水资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监测。
2	无锡市惠山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00.00	直接持有100.00%股权	从事污泥处理及配套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	无锡太湖城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1,500.00	直接持有100.00%股权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湿地、水域生态系统的管理服务；环保、节能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4	无锡天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20.00	直接持有100.00%股权	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垃圾填埋气体利用技术、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水暖器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家庭用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热水（不含饮用水）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	无锡市协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直接持有100.00%股权	市政公用环卫行业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市政公用设施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及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
6	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持有100.00%股权	工业固体（危险）废物的安全填埋（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污水处理。
7	无锡市环鸿货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70.00	直接持有100.00%股	货运站（场）（四级）、货运站（场）（保管、仓储）；市场管理服务、停

			权	车场服务、普通搬运装卸、货运配载、市场经营场地及设施租赁;住宿;卷烟(含雪茄烟)的零售。
--	--	--	---	--

(四) 城环科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城环科技从事的主要业务

城环科技以固废处置+环卫一体化“双擎驱动”发展战略为引领，已建立起一条涵盖城市生活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医疗废物焚烧、飞灰填埋处置、填埋气发电、渗滤液处理的固废处置完整产业链。同时，承担着大型垃圾中转站、粪便处理站、供水站等环卫设施的运行管理，业务涵盖了城市道路、河道、地铁等综合保洁，生活垃圾收集中转，蓝藻藻泥、污泥尾泥运输以及物业管理服务等多项工作，以“垃圾分类”为契机，积极推进环卫一体化发展。

2、城环科技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城环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127,677.29	130,309.24	127,451.39
净资产	34,588.01	29,362.29	28,250.21
资产负债率	72.91%	77.47%	77.83%
营业收入	22,039.71	21,990.36	12,840.84
利润总额	2,652.51	2,223.13	1,598.28
净利润	1,566.03	1,473.98	1,027.83
净资产收益率	4.53%	5.02%	3.64%

注：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城环科技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锡东会审[2019]17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城环科技 2019、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0]第 260042 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26005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城环科技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城环科技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城环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城环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肖壮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2	黄 兴	总经理、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3	邹 倩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4	冷 奇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5	刘慧英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6	张棉辉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7	吴泉钱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8	缪春芳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城环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七）城环科技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 5%及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城环科技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三、一致行动人沈金浩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沈金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51963*****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168 号
通讯方式	0571-8639785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任职情况

沈金浩先生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7.10 至今	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业投资及管理	杭州市余杭区	直接持有 57.86% 股权
2011.2-2019.1/ 2019.9-2021.3	中金环境	董事长，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副董事长	水泵、电机、金属冲压件、紧固件、不锈钢精密铸件、供水设备、配电柜的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木板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污泥处理处置系统、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处理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杭州市余杭区	直接持有 7.87% 股权
2006.10-2018.10	杭州万达钢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属拉丝；金属压延；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	杭州市余杭区	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2.00% 股权

（三）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021年2月5日，沈金浩先生收到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因内幕交易被处以60万元罚款。除此之外，沈金浩先生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持有中金环境股份外，沈金浩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500.00	2007.07.10	直接持有57.86%股权	实业投资及管理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南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00.00	2016.12.30	直接持有19.80%股权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五）持有、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持有中金环境股权外，沈金浩先生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一致行动人沈洁泳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沈洁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841989*****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68号

通讯方式	0571-8639785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二) 任职情况

沈洁泳先生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3.6 至今	浙江腾川家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生产：装饰布、布艺沙发、家纺及床上用品、窗饰品。 销售：装饰布、布艺沙发、家纺用品、床上用品、窗饰品、家私、针织品、纺织品、酒店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直接持有8.87%股权
2013.10 至 2019.12	杭州佳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制造、加工铁粉、铜粉、铝镍合金、雷尼镍、铝酸钠； 销售：钢材；研发：贵金属碳系列催化剂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否

(三) 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沈洁泳先生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持有中金环境股份外，沈洁泳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浙江腾川家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1,500.00	2000.5.17	直接持有8.87%股权	生产：装饰布、布艺沙发、家纺及床上用品、窗饰品。销售：装饰布、布艺

序号	企业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沙发、家纺用品、床上用品、窗饰品、家私、针织品、纺织品、酒店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2	杭州科益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120.00	2015.04.28	直接持有15.00%股权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

（五）持有、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沈洁泳先生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五、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无锡市政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城环科技、沈金浩、沈洁泳。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锡市政集团持有城环科技 100% 股权，无锡市政集团能够控制城环科技，为一致行动人。

2018 年 11 月 22 日，无锡市政集团与沈金浩签署了《沈金浩与无锡市市政

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无锡市市政集团与沈金浩成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沈洁泳为沈金浩的儿子，为其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控股股东履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2018年，无锡市政集团收购中金环境控制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无锡市政集团作出如下承诺：“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后60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通过以下措施解决及避免与中金环境的同业竞争：在承诺期内，若公司与中金环境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能产生较好的收益且中金环境有意收购时，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参考市场评估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承诺将对外出售给第三方，消除与中金环境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交易，无锡市政集团与上市公司在危废处置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是无锡市政积极履行承诺的具体措施，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和经营独立性。

（二）扩大危废处置业务规模，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对危废处置行业市场资源、人力资源、业务资源、技术资源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扩大危废处置业务的规模。本次交易拟注入的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重组完成以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将得到一定提升，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和盈利能力，增进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整体价值。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 1、2021年3月11日，无锡市政董事会原则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2021年3月11日，城环科技董事会原则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21年3月24日，中金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中金环境与交易对方城环科技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无锡市国资委已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

5、无锡市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6、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21年8月27日，中金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草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中金环境与交易对方城环科技已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1、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4、其他可能涉及的决策或报批程序。

三、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发生权益变动相关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前，无锡市政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13,639,2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51%；一致行动人沈金浩持有上市公司 151,368,93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87%，沈洁泳持有上市公司 40,974,9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3%。本次收购完成后，城环科技将持有上市公司 240,064,273 股股份，无锡市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权的股权比例将变为 39.11%。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份（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无锡市政	413,639,291	21.51%	-	413,639,291	19.12%
城环科技	0	0.00%	240,064,273	240,064,273	11.10%
沈金浩	151,368,931	7.87%	-	151,368,931	7.00%
沈洁泳	40,974,912	2.13%	-	40,974,912	1.89%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317,455,102	68.49%	-	1,317,455,102	60.89%
合计	1,923,438,236	100.00%	240,064,273	2,163,502,509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无锡市政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无锡市国资委。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中金环境拟向城环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工废公司 100% 股权、固废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工废公司、固废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作价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工废公司 100% 股权作价为 40,805.11 万元，固废公司 100% 股权作价为 15,369.93 万元，交易标的合计作价为 56,175.04 万元。

本次交易中城环科技获得的股份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总额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1	城环科技	工废公司 100% 股权	40,805.11	40,805.11	174,380,812
2	城环科技	固废公司 100% 股权	15,369.93	15,369.93	65,683,461
合计			56,175.04	56,175.04	240,064,273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合同主体

甲方：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 46 号

法定代表人：杭军

乙方：

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塘南一支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肖壮波

(2) 签订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交易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共同签署。

2、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

本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备案管理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进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乙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3、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股份锁定安排

(1)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乙方。

(2) 认购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购买对价由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甲方发行的股票。

(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2.92	2.34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2.96	2.3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3.71	2.9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2.34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乙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即发行数量=最终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乙方同意经计算所得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股的，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本次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发行的股票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乙方持有的上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乙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双方将根据证监会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 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4、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甲乙双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将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明确约定。

5、资产交割

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 30 日内，乙方应积极协助办理标的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的工商备案等手续。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之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甲方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7、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止（含交割日当日），标的资产产生的利润、增加的净资产均归甲方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若发生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则由乙方按本次交易中对对应出售的股权比例向甲方补偿。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及净资产的增减情况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相关专项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过渡期内，双方确保标的公司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过渡期内，乙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于标的资产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对标的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因日常经营需要资金的，则乙方补足或通过公司向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解决所需资金，不得因缺少流动资金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

8、税费的承担

双方同意，因本次交易包括标的资产转让相关事宜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本协议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9、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以及全部索赔、亏损、债务、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前期发生的费用、因此遭受的罚金、罚款、赔偿、违约金以及行政、刑事或民事裁决或和解等）、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庭审费用和聘请专家证人的费用）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顾问费），包括预期的可得利益。

10、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乙方履行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并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有权备案管理单位备案；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甲方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正式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协议双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完成和/或促成上述所列条件的成就。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 46 号

法定代表人：杭军

乙方：

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塘南一支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肖壮波

（2）签订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交易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共同签署。

2、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乙方本次交易下拟转让给甲方的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即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分别为：工废公司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40,805.11 万元，固废公司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15,369.93 万元。

根据上述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工废公司 100% 股权作价为 40,805.11 万元，固废公司 100% 股权作价为 15,369.93 万元。

3、股份发行数量

双方确认，根据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并按原协议约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甲方向乙方发行的对价股份的数量（不足一股的，舍尾取整）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总额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1	城环科技	工废公司 100% 股权	40,805.11	40,805.11	174,380,812
2	城环科技	固废公司 100% 股权	15,369.93	15,369.93	65,683,461
合计			56,175.04	56,175.04	240,064,273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4、业绩承诺补偿

双方同意由乙方作为补偿义务主体，双方就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补偿等事项另行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对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予以明确约定。

5、合理豁免

双方同意，如遇相关工商管理部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本条项下的手续未能及时完成的，双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6、协议的生效、终止或解除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

本补充协议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改和补充，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同意，如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未获深交所审核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补充协议自动解除并终止；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则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7、其他

双方之前签署的文件与本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经协议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照本补充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 46 号

法定代表人：杭军

乙方：

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塘南一支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肖壮波

（2）签订时间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由交易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共同签署。

2、业绩承诺

乙方为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应承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补偿责任。

本次交易补偿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承诺净利润数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为参考，标的公司在交易补偿期间的承诺净利润金额如下：2021 年为 3,901.39 万元、2022 年为 5,779.16 万元，2023 年为 6,346.56 万元。

3、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补偿测算对象为标的资产所涉及之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于承诺年度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4、补偿方式

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进行专项审核后，若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内截至各年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对应期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无需对甲方进行补偿。否则，乙方应就专项审核报告核定的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以股份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具体措施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年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末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乙方出售标的资产的作价÷发行价格－乙方已补偿股份数量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若含有小数，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上述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及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均不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当年乙方持有股份如有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股份补偿不

足时的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上述发行价格指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确定的发行价格。

乙方应在需补偿当年的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以上所列公式计算并确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将其持有的该等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依据本协议所列公式计算出来的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或零，则计算当年不新增锁定股份数量，也不减少原已锁定股份数量。

5、减值测试

补偿期限届满后，甲方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意见。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则乙方应另行补偿股份。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乙方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发行价格。

若在补偿期间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甲方应在上述减值测试工作完成后的 30 日内，依据以上所列公式计算并确定乙方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乙方自前述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持有的该等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如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发生需乙方对甲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乙方补偿的股份

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甲方股票数量。

补偿期间及补偿期届满时，如发生乙方对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甲方应在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按照本协议进行专项审核后，就上述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尽快召开股东大会，乙方将回避表决。若该等事宜获股东大会通过，甲方将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上述锁定专户中存放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6、补偿金额的调整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标的公司补偿期内业绩实现数低于承诺数或标的资产出现减值的，本协议双方可协商一致，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审核要求等的前提下，以书面形式对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形，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按照该不可抗力情形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7、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无约定的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相应条款内容。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且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双方同意，如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未获深交所审核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协议自动解除并终止；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则本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9、税费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税项或费用等，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相应规定办理及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协商确定承担方案。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交易前，无锡市政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1.51% 的股份不存在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城环科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城环科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收购前，无锡市政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13,639,2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51%；一致行动人沈金浩持有上市公司 151,368,93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87%，沈洁泳持有上市公司 40,974,9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3%，无锡市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31.51%。本次收购完成后，城环科技将持有上市公司 240,064,273 股股份，无锡市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权的股权比例将变为 39.11%，本次权益变动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办法》第四十七条，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收购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城环科技已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收购方式”之“一、交易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披露义务人：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唐鸿亮

2021年8月27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肖壮波

2021年8月27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沈金浩

2021年8月27日

一致行动人：_____

沈洁泳

2021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收购人: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唐鸿亮

2021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 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肖壮波

2021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 _____

沈金浩

2021年8月27日

一致行动人: _____

沈洁泳

2021年8月27日